1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
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特智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

2

三、保荐机构对朗特智能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的核查意见
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，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
报告内部控制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
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提请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遵守资本市场规范，严格执行上
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3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
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保荐代表人：
张华辉 贾晓斌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